

#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

〔2022〕第2号

---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》（〔2017〕第20号）以及《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绿标委公告〔2021〕第1号），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绿标委”）正式启动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工作。绿标委组织成员单位、基础设施建设平台、市场机构以及环境领域专家等，多维度对参评机构进行市场化评议。于2022年6月2日经绿标委第六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报备，现将评议结果予以公告（见附件）。

相关评估认证机构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则指引要求，遵循诚实守信、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规范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，维护评估认证市场秩序，共推绿色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。相关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自查，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绿标委。

附件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注册名单

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

2022年9月21日

附件：

###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注册名单

序号	机构
1	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
2	中诚信绿金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3	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4	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5	东方金诚信用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6	深圳鹏元绿融科技有限公司
7	绿融（北京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8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9	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10	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11	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12	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13	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
14	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15	晨星信息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16	安融征信有限公司
17	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
18	大公低碳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注：根据市场化评议结果排序。